

执行笔录

时间：2018年11月16日

地点：本院执行大厅

执行员：李晓亮

书记员：甄儒

申请执行人：牛国琦

被执行人：薄翠红、王昌圣

执：今天通知你们到法院来，协商一下被执行人薄翠红名下位于瑶海区东一环路临淮路交口临淮苑9幢3302室房屋处置事宜，你们双方协商一个价格。

薄翠红、王昌圣：我们要求房子按照每平方米11000元的价格进行拍卖。

牛国琦：同意上述房产按照11000元的价格进行公开拍卖。

执：目前，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的网站包括淘宝网、京东网、公拍网等，你们可以商量一下在哪一家网站进行公开拍卖。

薄翠红、王昌圣：我们选择在公拍网进行拍卖。

牛国琦：同意在公拍网进行拍卖。

执：核对笔录无异后签字。

王昌圣 薄翠红 牛国琦
2018.11.16. 2018.11.16 2018.11.16

